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以书面、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十一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许庆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5 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5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，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《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